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組織及辦法

102.09.01 經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13.09.04 經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108年09月19日修訂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學校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學校申評會」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聘特教專業教師一名，由本校具特教專業師資擔任。

## 肆、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校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具學生身分之在學學生者。
-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 伍、申訴流程：當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而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一、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學生所提申訴案件報告，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行為或措施及造成身心受委屈或權益受損狀況。
- 三、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卅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兩週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五、學校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校申評會之召集人於三日內核定。
- 六、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七、當事學生或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決定，或認為處分事實上難實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五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議。

陸、評議原則：

- 一、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學校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學校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柒、退件：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二、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三、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捌、附則：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校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訴事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_____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說明：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申訴文件請直接投入本校學生申訴信箱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子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畢 鼎 )

謹陳

\_\_\_\_\_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稿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密件	案號:XX案	編號:第00號文件
----	--------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XX申字第00號



# 申訴決定書

一、申訴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二、主旨：申訴駁回(或原處分撤銷)

三、事實：000000000000

四、理由：000000000000

五、法令依據：00000000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學校向訴願管轄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校長 000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